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客戶概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12
綜合損益表	1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0
其他資料	4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羅銳先生 (行政總裁)
關雪玲女士
張際航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小林先生 (主席)
陳旭明先生 (副主席)
陶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健生先生
陳進強先生
曾國偉先生

公司秘書

鍾展強先生 FCCA, FCPA, ACA, CTA

核數師

國富浩華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曾國偉先生 (主席)
陳進強先生
王健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曾國偉先生 (主席)
陳進強先生
王健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小林先生 (主席)
陳進強先生
王健生先生
曾國偉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華夏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6樓
5606室

股份代號：605

網址

www.cfsh.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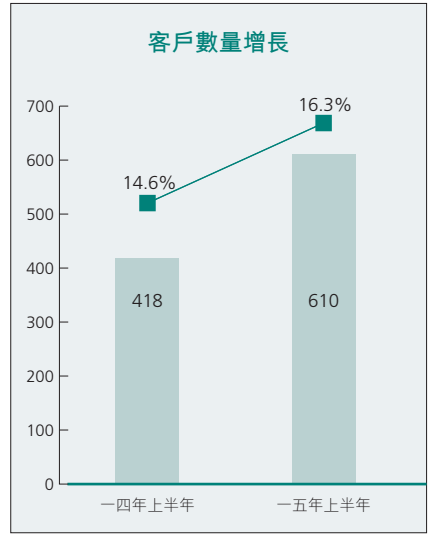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百分比變動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321,684	279,841	15.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間溢利	176,488	136,450	29.3%
每股基本盈利	5.10港仙	4.19港仙	21.7%
權益股東應佔相關溢利淨額 (不計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及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之影響)	181,943	162,600	11.9%
股息	1港仙	-	-
資產回報率 ⁽¹⁾	11.90%	13.94%	-14.63%
權益回報率 ⁽²⁾	17.30%	20.69%	-16.38%

附註：

- (1) 資產回報率：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期初及期末之總資產平均結餘減商譽)，按年化基準呈列；
- (2) 權益回報率：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期初及期末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平均結餘減商譽)，按年化基準呈列。

客戶概況



- 物業開發商及承包商
- 商用物業管理公司
- 服務及零售供應商
- 高科技企業
- 製造及加工公司

- 客戶數量
- 回頭客戶百分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企業大事記

二零一五年三月	透過發行為期3年的優先擔保債券集資約人民幣300,000,000元；此債券的聯合擔保人為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摩根大通；
二零一五年三月	與鳳凰金融理財平台合作，攜手推出互聯網金融項目；
二零一五年四月	透過資產證券化集資約人民幣300,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五月	透過定向配售新股予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400,000,000股股份，集資約300,000,000港元。此次認購的股份禁售期為36個月，印證了雙方開展深度合作的心。

行業回顧

隨著國家改革不斷深化，經濟結構持續轉型，中國經濟增速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緩中企穩，國內生產總值增幅為7%。為穩定增長以達至可持續的長遠發展，中國人民銀行（「人行」）自二零一四年第四季起接連公佈了各項寬鬆措施，包括至今的三次減息。

此外，為進一步支持實體經濟發展，促進結構調整，人行於今年上半年亦宣佈對「三農」或小微企業貸款達到定向降准標準的國有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外資銀行降低存款準備金率0.5個百分點及降低財務公司存款準備金率3個百分點，藉此釋放信貸，以體現國家對「新型城鎮化」及「一帶一路」等實體經濟建設的支持。同時，為加大對小微企業的扶持力度，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將實施六年的小微金融服務「兩個不低於」目標（即小企業信貸投放的增速不低於全部貸款的增速，而增量則不低於上一年）調整至「三個不低於」，努力實現小微企業戶數及申貸獲得率不低於上年同期。

減息、降准及其他利好國策對金融銀行業均起積極與正面的影響，有助緩解系統流動性，並降低銀行融資成本及融資波動性。然而，傳統信貸放鬆措施對於促使銀行向企業增加貸款的效果有限。為促使銀行加大企業貸款發放力度，預計央行未來將加快使用定向措施，以及更多地依賴新型的寬鬆政策來刺激經濟活動。在金融改革進入全面提速階段之際，作為創新金融服務的重要組成部份，融資行業保持穩定發展。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及香港之主要綜合中小企業金融服務供應商，透過不同牌照為中小企業提供具靈活性的多元化金融解決方案及產品。

依託有利的政策及行業的蓬勃發展，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各業務分部均繼續有理想及健康增長。短期融資服務一直是本集團的基石，並持續提供穩定的收入。本集團於去年底開展按揭抵押貸款服務，以香港和北京作為開展點，在期內取得了快速而蓬勃的發展。近年香港監管機構密切監管銀行對財務機構的信貸批核情況，對中小型的財務機構帶來較大影響。同時，因應更嚴格的監管措施，令部分財務機構較難批出貸款，導致市場需求上升，促進香港業務成功取得滿意成績。

為優化股東架構及提升業務發展能力，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引入中合擔保作為其策略性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公司按每股0.75港元，向中合擔保發行4億股股份，佔擴大後股本的10.42%，集資共3億港元，發行所得款項將用作發展互聯網金融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同時，本集團亦與中合擔保達成初步意向成立合營公司，以發展本集團於中國之短期融資服務。此次與中合擔保的合作能有效提升本集團的信貸能力，以進一步降低其融資成本。此外，憑借中合擔保優質的中小企業業務資源、主體評級、專業化團隊，以及風險控制等多方面的優勢，不僅提高了本集團業務和風險管理的能力，也增強本集團未來拓展互聯網金融及其他領域的實力。除引入中合擔保外，本公司的其他機構投資者包括東方資產管理、M&G Investment、建銀國際等，彰顯本集團在投資者結構方面的優勢。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採取措施優化資金結構，擴展不同融資渠道以降低其融資成本。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成功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人民幣3億元6.5%優先擔保債券，發行所得款項用於香港業務之發展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此外，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與康宏證券投資服務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於配售期間內安排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共3.5億港元之債券，集資所得用作擴大融資服務業務，進一步加強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至目前為止，配售情況理想。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也積極拓展不同的融資產品，以提高產品的多樣性。本集團與北京鳳凰理理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鳳凰金融」）聯手打造綜合性融資信息服務平台「理理財」。

此外，本集團與北京市小城鎮發展基金（有限夥伴）共同成立的北京中金城開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成功獲得北京市金融工作局的審批頒發的營業牌照，並於北京密雲縣隆重開幕，順利如期地開展業務。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中國經濟有望繼續平穩增長，而城鎮化發展將推動中小企業的發展，刺激融資需求。在貨幣財政政策方面，人行繼續預調微調，通過定向降准等政策引導市場利率，降低社會融資成本，以解決農業、小微企業融資的問題。經過各種放鬆政策，預計融資成本繼續減低，刺激融資需求。



本集團的融資服務及按揭抵押貸款業務將繼續穩定發展。為進一步加強產品的改進力度，本集團將繼續強化在北京的短期融資服務。中金投一直以來均非常重視與大型企業之戰略合作，以更具規模及有效的方法將業務擴展至更廣的客戶群。自先後與北京鏈家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偉業我愛我家集團、北京慧聰國際信息有限公司、找銀子平台、鳳凰金融，以及中合擔保合作後，本集團於下半年會繼續尋找合適的合作夥伴。

近年，中國一、二線城市的中小企業融資需求熾熱。因此，除現在業務所在的城市外，本集團未來也將積極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城市，並積極發展香港業務，冀望將這個市場打造成未來幾年集團盈利增長的新動力。此外，為滿足客戶不同的需求，中金投一直密切留意市場上的發展機會，並適時推出多元化的產品，隨著互聯網科技的出現，金融業正經歷劃時代的轉變，全球金融業正邁向網上經營的新商業模式，本集團有意發展互聯網金融，如房貸、車貸及中小企微貸，並計劃收購相關互聯網平台公司。同時，本集團亦已於上海開設辦事處，以作為開展按揭貸款市場的部署。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繼續錄得理想增長。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向客戶作出之尚未償還貸款約為2,658,711,000港元，較去年年底增加23.0%。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擔保總額約為31,385,000港元。報告期內之營業額為321,6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0%。報告期內之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176,48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9.3%。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包括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約42,067,000港元、融資諮詢服務收入約279,543,000港元及融資擔保服務收入約74,000港元。

利息及手續費

報告期內之利息及手續費指融資成本。有關金額約為40,284,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50.4%，該增加乃由於資產負債比率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62,681,000港元，減少15.1%。

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貸款約2,658,711,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63.0%。其他主要資產包括商譽約654,744,000港元、應收賬項及利息約77,864,000港元、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約82,004,000港元、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17,830,000港元、可供出售投資約24,361,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699,207,000港元。

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短期借貸約456,204,000港元、銀行借貸約78,722,000港元、其他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約19,163,000港元、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約706,000港元、預收收入約12,185,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51,166,000港元。非流動負債包括債券約483,767,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4,718,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僱用約153名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以與員工個人之責任、資歷、經驗及表現相稱。本集團亦設立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承授人提供激勵。於報告期內，員工總成本（包括僱員購股權開支）約為23,280,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透過向中合擔保發行若干債券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下文所載用途予以動用：

	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 公司用途	中國業務 發展	香港業務 發展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優先債券	190,000,000		170,000,000
二零一八年港元無抵押債券		32,000,000	
二零二二年港元無抵押債券		84,000,000	
新股份認購	300,000,000		

審閱報告



國富浩華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緒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載於第14至41頁的中期財務報告,當中包括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符合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進行審核工作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邱學雄

執業證書號碼P04911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4	321,684	279,841
利息及手續費	4	(40,284)	(26,782)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4	281,400	253,059
其他收益	4	17,186	20,112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4	5,625	(4,894)
一般及行政開支		(62,681)	(73,788)
經營溢利		241,530	194,48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6)	(4)
除稅前溢利	5	241,514	194,485
所得稅	6	(63,769)	(57,121)
期內溢利		177,745	137,364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176,488	136,450
非控股權益		1,257	914
期內溢利		177,745	137,364
每股盈利 (港仙)	8		
— 基本		5.10港仙	4.19港仙
— 攤薄		5.08港仙	4.17港仙

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包括第20至41頁之附註。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8(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77,745	137,36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經扣除為零之所得稅)		1,285	(17,640)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經扣除為零之所得稅)	7	(3,189)	(3,98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1,904)	(21,6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75,841	115,739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74,612	115,319
非控股權益		1,229	42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75,841	115,739

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包括第20至41頁之附註。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17	5,148
商譽		654,744	654,52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840	3,856
可供出售投資		24,361	31,832
應收貸款	10	11,058	—
		698,420	695,364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9	67,984	20,631
應收貸款	10	2,647,653	2,162,264
應收利息	11	9,880	14,443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830	7,892
可收回稅項		151	151
抵押銀行存款及保證金		82,004	146,3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9,207	153,014
		3,524,709	2,504,778
流動負債			
短期借貸	12	456,204	430,735
銀行借貸	13	78,722	68,452
可換股票據	14	—	26,72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021	3,549
其他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9,163	15,388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706	639
預收收入		12,185	7,461
衍生金融工具		266	266
應付稅項		51,166	69,808
		637,433	623,026
流動資產淨值		2,887,276	1,881,7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85,696	2,577,11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優先債券	15	367,089	—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	16	32,511	—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	17	84,167	—
遞延稅項負債		4,718	6,421
		488,485	6,421
資產淨值		3,097,211	2,570,6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b)	1,745,776	1,420,378
儲備		1,223,703	1,125,25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969,479	2,545,635
非控股權益		127,732	25,060
權益總額		3,097,211	2,570,695

第14至41頁的中期財務報告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張小林
董事

張際航
董事

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包括第20至41頁之附註。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為 基礎酬金 儲備 千港元	匯兌變動儲備 千港元	公平價值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12,908	943,981	12,919	39,013	(1,453)	18,768	764,329	2,090,465	40,746	2,131,21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293,634	293,634	2,849	296,48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4,564)	790	-	-	(3,774)	(62)	(3,836)	
全面收益總額	-	-	-	(4,564)	790	-	293,634	289,860	2,787	292,64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20,316	-	-	-	-	20,316	-	20,316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	575	-	(216)	-	-	-	-	359	-	359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已發行股份	165,000	-	-	-	-	-	-	165,000	-	165,000	
就先舊後新配售發行股份開支	(2,086)	-	-	-	-	-	-	(2,086)	-	(2,08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 無面值制度	943,981	(943,981)	-	-	-	-	-	-	-	-	
已付股息	-	-	-	-	-	-	(34,291)	(34,291)	-	(34,29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16,012	16,012	(18,473)	(2,461)	
轉撥至儲備	-	-	-	-	-	2,374	(2,374)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420,378	-	33,019	34,449	(663)	21,142	1,037,310	2,545,635	25,060	2,570,69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176,488	176,488	1,257	177,74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1,313	(3,189)	-	-	(1,876)	(28)	(1,904)	
全面收益總額	-	-	-	1,313	(3,189)	-	176,488	174,612	1,229	175,84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5,455	-	-	-	-	5,455	-	5,455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	25,398	-	(5,785)	-	-	-	-	19,613	-	19,613	
根據認購協議已發行股份	300,000	-	-	-	-	-	-	300,000	-	300,00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101,443	101,443	
已付股息	-	-	-	-	-	-	(75,836)	(75,836)	-	(75,836)	
轉撥至儲備	-	-	-	-	-	7,004	(7,004)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745,776	-	32,689	35,762	(3,852)	28,146	1,130,958	2,969,479	127,732	3,097,21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12,908	943,981	12,919	39,013	(1,453)	18,768	764,329	2,090,465	40,746	2,131,21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136,450	136,450	914	137,36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17,146)	(3,985)	-	-	(21,131)	(494)	(21,625)	
全面收益總額	-	-	-	(17,146)	(3,985)	-	136,450	115,319	420	115,739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發行股份	165,000	-	-	-	-	-	-	165,000	-	165,000	
就先舊後新配售發行股份開支	(2,086)	-	-	-	-	-	-	(2,086)	-	(2,08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20,316	-	-	-	-	20,316	-	20,316	
已付股息	-	-	-	-	-	-	(34,291)	(34,291)	-	(34,291)	
轉撥至儲備	-	-	-	-	-	1,196	(1,196)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 無面值制度	943,981	(943,981)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419,803	-	33,235	21,867	(5,438)	19,964	865,292	2,354,723	41,166	2,395,889	

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包括第20至41頁之附註。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產生之現金	(239,021)	187,012
已付稅項	(84,143)	(77,070)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23,164)	109,942
投資活動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64,416	-
投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8,086	8,5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72,502	8,571
融資活動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101,443	-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付款	(26,750)	(23,400)
發行優先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355,892	-
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32,400	-
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83,850	-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	162,904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300,000	-
已支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75,836)	(34,291)
融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25,180	(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796,179	105,2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545,517	223,72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676	(16,41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3,014	103,288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9,207	310,5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699,207	310,591

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包括第20至41頁之附註。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獲授權發行。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與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以本年累計至今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所出入。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闡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作出審閱。國富浩華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已載於第12及13頁。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以作為比較資料，惟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該等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的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而須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其附表6第3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任何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或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41條所載之相同規定）作出之陳述。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發展概無對如何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呈報之各分類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類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董事會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類不會合併呈報，除非該等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有關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類符合該等標準大部分特徵，則可合併呈報。

a) 經營分類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整體上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分配資源，原因為本集團之所有活動均被視為主要取決於提供融資服務業務營運。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規定，僅有一個經營分類。就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類資料。

b)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4.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提供融資服務	42,067	8,239
提供融資諮詢服務	279,543	269,507
提供融資擔保服務	74	2,095
	321,684	279,841
以下事項產生之利息及處理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2,796)	(1,380)
—短期借貸	(18,204)	(25,402)
—優先債券	(10,971)	—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無擔保債券	(313)	—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無擔保債券	(1,734)	—
—手續費	(6,266)	—
	(40,284)	(26,782)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281,400	253,059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090	2,650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94	333
政府補貼收入	12,144	14,235
雜項收入	1,658	2,894
	17,186	20,112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857	1,434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5,834)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收益	(1,192)	2,053
	(1,192)	(3,78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861	(2,614)
其他	99	67
	5,625	(4,894)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為32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0,396,000港元)。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9,087	16,03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見下文附註(1))	1,669	4,23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524	960
	23,280	21,230
(b) 其他項目：		
折舊	1,258	2,451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見附註22(b)(ii))	3,702	3,608
諮詢費用(見附註22(b)(iii)及22(d)(ii))	6,889	7,62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見下文附註(1))	5,455	20,316

附註：(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包括1,6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36,000港元)，亦計入於附註5(b)就員工成本披露之總額內。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2,626	56,658
	62,626	56,658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1,143	463
	63,769	57,121

(a)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產生利得稅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6. 所得稅 (續)

(b) 中國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報告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 (二零一四年: 25%) 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 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得累計盈利按來自彼等之中國居民被投資者的股息的10%稅率繳納預扣稅, 除非根據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調低。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相關法規, 倘香港投資者為「實益擁有人」及於股息分派前過去十二個月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最少25%的股本權益, 中國居民企業支付予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將按5%的寬減稅率繳納預扣稅。

就中期財務報告而言, 董事確認本集團管理層可控制分派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的數額及時間, 遞延稅項負債僅以預期可於可見將來分派的有關溢利為限計提撥備。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轉未運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可能具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未運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 方予確認。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確定性, 本集團並未就112,28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350,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主要來自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可無限期結轉。

7.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期內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2,332)	(2,551)
轉撥至損益金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收益淨額	(857)	(1,434)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期內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3,189)	(3,985)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76,4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6,450,000港元），以及中期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56,555,949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53,395,728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76,4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6,450,000港元），以及加權平均數3,473,574,979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69,709,720股普通股）計算。

9. 應收賬項

本集團所有應收賬項均產生自中國及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並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21,449	8,067
31至90日	14,618	7,401
超過90日	31,917	5,163
	67,984	20,631

應收賬項於開出發票日期到期。

b) 未減值之應收賬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67,984	20,631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項乃有關多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鑑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0.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典當貸款應收款項	290,799	302,724
其他應收貸款	2,372,894	1,863,350
	2,663,693	2,166,074
呆賬撥備—集體評估	(4,982)	(3,810)
	2,658,711	2,162,264
列入流動資產項下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2,647,653	2,162,264
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須於一年後償還款項	11,058	—
	2,658,711	2,162,264

典當貸款一般還款限期為30天至10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約2,485,92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6,075,000港元）乃源自中國並以人民幣計值。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之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金額為11,058,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預期所有其他應收貸款可於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北京港瑞豐商業有限公司（「港瑞豐」，本公司若干董事為其主要管理人員）及北京中滙豐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滙豐源」，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貸款已計入其他應收貸款內。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瑞豐及中滙豐源之應收貸款賬面值分別為約15,21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15,21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中金佳晟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金佳晟」，本公司若干董事為中金佳晟之主要管理人員）之貸款已計入其他應收貸款內。該等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辭任中金佳晟之主要管理人員職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中金佳晟之貸款賬面值為約173,58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085,000港元）。

10. 應收貸款(續)

a) 到期日概況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應收貸款之到期日概況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典當貸款	其他應收	總計	典當貸款	其他應收	總計
	應收款項	貸款		應收款項	貸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20,615	52,448	73,063	15,009	60,729	75,738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46,728	557,849	604,577	13,437	403,923	417,360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112,945	495,110	608,055	39,322	354,173	393,495
6個月後到期	110,511	1,267,487	1,377,998	234,956	1,044,525	1,279,481
呆賬撥備	(2,907)	(2,075)	(4,982)	(3,027)	(783)	(3,810)
	287,892	2,370,819	2,658,711	299,697	1,862,567	2,162,264

b) 以信貸質素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典當貸款	其他應收	總計	典當貸款	其他應收	總計
	應收款項	貸款		應收款項	貸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減值應收貸款						
—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	—	2,142,317	2,142,317	—	1,777,638	1,777,638
— 過期但未減值	—	23,098	23,098	—	7,372	7,372
	—	2,165,415	2,165,415	—	1,785,010	1,785,010
集體評估減值之應收貸款						
— 未過期	290,799	207,479	498,278	302,724	78,340	381,064
— 過期	—	—	—	—	—	—
呆賬撥備	(2,907)	(2,075)	(4,982)	(3,027)	(783)	(3,810)
	287,892	205,404	493,296	299,697	77,557	377,254
總計	287,892	2,370,819	2,658,711	299,697	1,862,567	2,162,264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貸款乃涉及信譽昭著之知名借款人，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乃涉及若干獨立客戶，彼等於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紀錄。根據過往經驗，鑑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1. 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於開出發票日期（或應收貸款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7,80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06,000港元）之應收利息產生自中國及以人民幣計值。所有應收利息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利息包括應收港瑞豐及中滙豐源之分別約8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6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利息包括應收中金佳晟之約6,11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03,000港元）。

a) 到期情況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應收貸款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之應收利息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9,880	14,443

b) 未減值之應收利息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	2,404	2,060
已過期但未減值	7,476	12,383
	9,880	14,443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利息乃涉及若干客戶，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利息乃涉及若干獨立客戶，彼等於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紀錄。根據過往經驗，鑑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亦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概無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2. 短期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委託貸款	-	65,759
戰略合作及投資協議項下之借貸	-	196,621
與愛搜奇及鳳凰理理它之合約協議項下之借貸 (附註a)	443,615	83,838
自僱員之借貸	12,589	21,135
其他借貸	-	63,382
	456,204	430,735

-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北京中金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金港」)及北京融信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融信嘉」)(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愛搜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愛搜奇」)單獨訂立合約協議；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中金投資典當行有限公司(「典當行」)與北京鳳凰理理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鳳凰理理它」)訂立合約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愛搜奇及鳳凰理理它將分別建立線上服務平臺邀請投資者投資於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就此而言，本集團須分配已投資應收款項之所有權利及利益至投資者，並須保證該等應收款項可妥當收回。於投資期屆滿時，中金港、融信嘉以及典當行須向投資者償還所有已收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安排為愛搜奇及鳳凰理理它籌得款項淨額分別約690,5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367,0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融資成本及手續費按每年11.5%計算。

於報告期末，根據該等安排籌得之資金乃以若干應收貸款約444,94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156,000港元)抵押。

- b) 所有短期借貸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並按攤銷成本列賬。

13.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須償還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78,722	68,452

13. 銀行借貸（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之抵押情況如下：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 以本集團銀行存款作抵押	(i)	50,722	50,705
— 以本集團應收貸款作抵押	(ii)	28,000	—
銀行貸款，無抵押			
— 由關連人士及第三方擔保	(iii)	—	17,747
		78,722	68,452

-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50,72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705,000港元）乃以銀行存款51,48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466,000港元）作抵押。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2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乃以若干應收貸款約4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抵押。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零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47,000港元）乃以關連人士及第三方提供之企業擔保以及來自本公司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14. 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贖回本金總額3,000,000美元（相等於23,4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協定）之可換股票據，導致收益約2,053,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收入／（虧損）淨額」內；及概無轉換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贖回本金總額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23,400,000港元）之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連同尚未支付應計利息150,000美元（相等於1,163,000港元），另加贖回回報429,500美元（相等於3,350,000港元），導致虧損1,192,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收入／（虧損）淨額」內。

15. 優先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本集團按面值總額人民幣300,000,000元之99.33%發行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到期之優先擔保債券（「優先債券」）。債券按年利率6.5%計息。利息應於每年三月五日及九月五日每半年於到期時支付一次。

優先債券乃由本公司及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合擔保」，獨立第三方）共同及個別無條件不可撤回擔保。

已向中合擔保提供以下抵押：

- 張小林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中合擔保作出股份抵押，據此，張小林先生已將其於本公司擁有之750,000,000股股份抵押予中合擔保；
- 本公司已向中合擔保作出股份抵押，據此，其將其於北京中金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份抵押予中合擔保；及
- 北京融信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金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惠豐融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及北京中金投典當行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各自與中合擔保訂立協議，以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若干應收賬款約592,303,000港元抵押予中合擔保。

本公司董事認為優先債券概無嵌入衍生工具及使用攤銷成本法將優先債券於財務狀況表內入賬乃屬適當。

優先債券之變動分析如下：

	原貨幣 人民幣千元	列示為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發行債券	297,990	372,041
交易成本	(12,935)	(16,149)
期內利息支出	8,815	10,971
匯兌調整	—	226
	<u>293,870</u>	<u>367,089</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93,870	367,089

16.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發行36,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債券，該等債券乃無抵押，按年利率5.5%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所有已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乃以一年365天為基準按實際經過之天數計算，於每年之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到期時每半年支付一次。該等債券一般須達成與金融機構之貸款安排中的契諾後方可作實。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該等債券須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管是否遵守有關契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之契諾遭違反。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之變動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發行債券	36,000
交易成本	(3,600)
期內利息支出	313
期內應付利息	(202)
	<hr/>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2,511

17.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發行97,000,000港元之七年期債券，該等債券乃無抵押，按年利率7.0%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到期。所有已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乃以一年365天為基準按實際經過之天數計算，於每年之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到期時每半年支付一次。由自該等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之第一日起，本公司可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並於當中列明擬自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金額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按有關債券之全部本金額全部或部份贖回該等債券。該等債券一般須達成與金融機構之貸款安排中的契諾後方可作實。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該等債券須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管是否遵守有關契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之契諾遭違反。

17.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續）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之變動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發行債券	97,000
交易成本	(13,150)
期內利息支出	1,733
期內應付利息	(1,416)
	<hr/>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84,167

18.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 i) 本公司董事建議就中期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四年：無），合共38,641,000港幣（二零一四年：無）。報告期末後的建議中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 ii) 於本中期期間已批准及派付上個財政年度應付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下列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上個財政年度每股股份2.2港仙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股份1港仙）	75,836	34,291

18.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129,086,336	312,908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股份	1,000,000	57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無面值制度（附註a）	-	943,981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發行股份	300,000,000	162,914
	<u>3,430,086,336</u>	<u>1,420,37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430,086,336	1,420,378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股份	32,000,000	25,398
根據認購協議已發行之股份（附註b）	400,000,000	300,000
	<u>3,862,086,336</u>	<u>1,745,776</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3,862,086,336</u>	<u>1,745,776</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129,086,336	312,908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發行股份	300,000,000	162,91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無面值制度（附註a）	-	943,981
	<u>3,429,086,336</u>	<u>1,419,803</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3,429,086,336</u>	<u>1,419,803</u>

附註：

- a)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規定，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自動過渡至無票面值制度。按照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37條之規定，於該日股份溢價賬已納入股本。有關變動概無影響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之相關權益。自該日起，股本之所有變動乃根據該條例第4部及第5部而作出。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中合擔保簽訂之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0.75港元之認購價向中合擔保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新股份（「股份配發」）。認購價較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0港元折讓約16.67%。

(c)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130,000,000份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a)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平值等級

下表呈列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工具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平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等級制度分為三個等級。公平值計量獲分類之等級乃參考估值技術中所用之輸入參數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定，詳情如下：

- 第1級估值：僅使用第1級輸入參數（即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的未經調整報價）計算之公平值
- 第2級估值：使用第2級輸入參數（即未達到第1級之可觀察輸入參數）而非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計算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參數為不可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參數
- 第3級估值：利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計算之公平值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分別就其分類為第3級公平值等級的金融工具，包括可換股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進行估值。獨立估值師已編製載有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之估值報告，並已由財務總監審閱及由本公司董事批准。本公司財務總監與董事每年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兩次討論，以配合報告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為下列等級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上市	21,600	21,600	-	-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66	-	-	266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a)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i) 公平值等級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下列等級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上市	29,071	29,071	-	-
金融負債：				
可換股票據	26,728	-	-	26,728
衍生金融工具	266	-	-	26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工具之第1級及第2級之間概無轉讓，第3級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一四年：無）。本集團的政策為於轉讓發生的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讓。

ii)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術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可換股票據	蒙地卡羅模擬法	二零一四年：預期波幅為49.51%
衍生金融工具	蒙地卡羅模擬法	預期波幅為28.86% (二零一四年：30.33%至31.79%)

可換股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蒙地卡羅模擬法釐定，而公平值計量中採用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為預期波幅。公平值計量與預期波幅有正面相關。

由於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概無對可換股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進行敏感度分析。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a)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ii)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續)

於中期期間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於一月一日	26,728	57,802
贖回可換股票據	(26,750)	(23,400)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收益)	1,192	(2,053)
利息付款	(1,170)	(4,504)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5,834
匯兌調整	-	164
於六月三十日	-	33,843
計入損益之期內可換股票據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5,834)
計入損益之贖回可換股票據之 (虧損)／收益	(1,192)	2,053
衍生金融工具：		
於一月一日	266	1,0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
於六月三十日	266	1,00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計入損益之 期內收益／(虧損)	-	-

重新計量可換股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收入／(虧損)淨額」項下呈列。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b) 並非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並無重大不同。

20.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承租人**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8,117	6,971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395	1,237
	10,512	8,208

本集團為其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之承租人。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年至九年，並有權於重議所有項目時重續租約。概無該等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21. 或然負債

本集團為中國大陸之中小企業提供貸款擔保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貸款擔保業務之或然負債約為31,38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395,000港元），其中約39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5,000港元）及31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4,000港元）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未到期責任撥備及擔保賠償撥備。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因經營中產生之索償而涉及若干法律訴訟。然而，預期該等訴訟概不會單獨或整體上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者及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2.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該等簡明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於中期期間，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與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 短期福利	3,087	1,805
— 離職後福利	52	9
— 股權賠償福利	1,669	—
	4,808	1,814

薪酬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a)。

b) 與關連人士（不包括主要管理人員）之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i)	7,548	—
經營租約租金	(ii)	1,896	1,837
諮詢費用	(iii)	1,698	2,476
		11,142	4,313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提供融資服務利息收入分別包括已收中金佳晟及港瑞豐約7,4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公司若干董事分別為中金佳晟及港瑞豐之主要管理人員。該等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辭任中金佳晟之主要管理人員。已收中金佳晟之利息收入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辭任日期止之金額。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條款進行。

2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關連人士 (不包括主要管理人員) 之交易 (續)

附註: (續)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分別就物業向北京元長厚茶葉有限公司及北京東皇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經營租賃費用約75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32,000港元) 及1,14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05,000港元)，本公司之一名董事為該兩間公司之法定代表。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條款進行。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分別向北京天福號生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福號農莊有限公司、中金佳晟投資基金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及北京港佳好鄰居連鎖便利店有限責任公司支付諮詢費用約1,636,000港元、62,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零港元、零港元、1,459,000港元及1,017,000港元)。本公司之若干董事為上述公司之法定代表。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條款進行。

c) 與聯繫人士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61	-

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條款進行。

22. 關連人士交易（續）

d) 其他融資安排

- (i)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包括在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款項詳情如下：

名稱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北京萬方達隆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達隆物業」）	380	380

- i) 應收此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小林先生為達隆物業之法定代表。該金額指給予達隆物業之資金墊款。
- (ii) 於完成股份配發後，中合擔保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合擔保就有關附註15所載之優先債券向本集團提供之擔保已成為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錄1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i)支付一次性評估費用人民幣100,000元；(ii)於債券之三年期限內支付年度擔保費用人民幣5,100,000元（即所擔保之人民幣300,000,000元之1.7%）；及(iii)支付諮詢費用人民幣2,402,100元。

23. 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於審閱綜合損益表之呈列及考慮本集團進行包括發行優先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二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之集資活動後，本集團對於綜合損益表內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益及利息開支之呈列進行重新分類。新呈列將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益及利息開支分類為「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本公司董事認為變更綜合損益表之呈列乃屬合適，旨在提供可靠及更多與財務報表之使用者相關之資料。本公司董事亦認為可能維持經修訂架構，故並無失去可比較性。

此呈列之變更並無對任何所呈列期間內所呈報之損益、收入及開支總額或資產淨額產生影響。已對比較數字進行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2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 (附註1)	股份及 相關股份 好倉總額佔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張小林	1,710,044,240股普通股及1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實益擁有人、341,880,000股普通股及1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家族權益(附註2)及86,400,000股普通股之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138,324,240	22,000,000	55.93%
陳旭明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12,000,000	0.56%
陶冶	實益擁有人	-	7,000,000	0.18%
羅銳	實益擁有人	3,230,000	20,000,000	0.60%
關雪玲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0.05%

附註：

1. 股份數目指董事因持有購股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小林被視為於彼之配偶盧雲持有之341,880,000股普通股及11,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由張小林及彼之配偶盧雲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小林及盧雲被視為於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86,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 (附註1)	股份及 相關股份 好倉總額佔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盧雲	341,880,000股普通股及1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實益擁有人、1,710,044,240股普通股及1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家族權益(附註2)及86,400,000股普通股之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138,324,240	22,000,000	55.93%
中合中小企業 融資擔保股 份有限公司	由張小林抵押之400,000,000股普通股及750,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1,150,000,000	-	29.78%

附註：

1. 股份數目指主要股東因持有購股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雲（張小林之配偶）被視為於張小林持有之1,710,044,240股普通股及11,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由張小林及盧雲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小林及盧雲被視為於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86,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之一名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除外）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登記冊之登記權益。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二零一四年計劃將自該日起計十年繼續生效。於本報告日期，自二零一四年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按此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計劃終止後，概不可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零四年計劃之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繼續生效，而於有關終止前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據此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內，於二零零四年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緊接授出 購股權 當日前之 證券收市價		每份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 之公平值	
			尚未行使	期內批授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港元	港元	
張小林	04.10.07	0.479	10,000,000	-	-	-	10,000,000	04.10.07 - 03.10.17	0.460	0.235		
	22.10.10	0.359	1,000,000	-	-	-	1,000,000	22.10.10 - 21.10.20	0.360	0.216		
陳旭明	04.10.07	0.479	10,000,000	-	-	-	10,000,000	04.10.07 - 03.10.17	0.460	0.235		
	22.10.10	0.359	2,000,000	-	-	-	2,000,000	22.10.10 - 21.10.20	0.360	0.216		
陶冶	04.10.07	0.479	5,000,000	-	-	-	5,000,000	04.10.07 - 03.10.17	0.460	0.235		
	22.10.10	0.359	2,000,000	-	-	-	2,000,000	22.10.10 - 21.10.20	0.360	0.216		
羅銳	22.10.10	0.359	2,000,000	-	2,000,000	-	-	22.10.10 - 21.10.20	0.360	0.216		
	11.04.14	0.660	20,000,000	-	-	-	20,000,000	11.04.14 - 10.04.24	0.630	0.4624		
關雪玲	22.10.10	0.359	2,000,000	-	-	-	2,000,000	22.10.10 - 21.10.20	0.360	0.216		
僱員合計	04.10.07	0.479	20,000,000	-	5,000,000	-	15,000,000	04.10.07 - 03.10.17	0.460	0.235		
	22.10.10	0.359	1,000,000	-	-	-	1,000,000	22.10.10 - 21.10.20	0.360	0.216		
其他合資格承授人	11.04.14	0.660	60,000,000	-	15,000,000	-	45,000,000	11.04.14 - 10.04.16	0.630	0.1425		
	11.04.14	0.660	2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11.04.14 - 10.04.18	0.630	0.1998		
	11.04.14	0.660	30,000,000	-	-	-	30,000,000	11.04.14 - 10.04.24	0.630	0.4623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張小林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中合擔保作出股份抵押，據此，張小林先生已將其於本公司擁有之750,000,000股股份抵押予中合擔保。所抵押之股份為向中合擔保提供之抵押品之一部分，以供中合擔保就由金紫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優先債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之擔保。發行優先債券之詳情於第31頁附註15內披露。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之條款

根據上述優先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倘控股股東於任何時間實益擁有之控股權益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1%，則任何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選擇要求發行人按其本金額之101%贖回所有（而非僅部分）該持有人之債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之普通股1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享有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1.1條、A.2.1條及A.6.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1.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大多數董事（以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約每季度舉行一次之每年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並無公佈其季度業績，因此並不認為有必要舉行季度會議。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會認為，主席之職責乃為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之職責則為管理公司之營運。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清晰明確，因此有關書面職權範圍並無必要。

守則條文第A.6.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1條訂明發行人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且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彼會獲得所需的簡介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發行人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意識到其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本公司現時並無安排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然而，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與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料，以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考慮聘用外界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在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採納其本身之操守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一直遵守公司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報告期之中期財務報告符合相關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法例，且本公司亦已適當地作出有關披露。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於向董事會提呈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有關資料，並考慮本公司之財務總監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參考外聘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費用及聘任條款以檢討與核數師的關係，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續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之足夠性及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提供監督，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問題及作出建議。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小林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